

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餐饮装修项目店面租赁及设计、施工、采购（EPC）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YY-2025-01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餐饮装修项目店面租赁及设计、施工、采购（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15.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餐饮装修项目包括店面租赁和设计、施工、采购，①在赤峰市区商业圈有店面，店面可以是投标人自有店面或投标人承租的店面，店面房产证面积200-400平方米，租期自本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48个月；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技术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服务及咨询工作和竣工验收等全部设计工作；③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含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竣工试验、工程质量保修等）直至竣工验收、设备正常运行、整体移交、质量保修期限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并结合初步相关设计内容，达到和满足初步设计内容标准和相应效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餐饮装修项目店面租赁及设计、施工、采购（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餐饮装修项目店面租赁及设计、施工、采购（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如投标人店面属于自有的，提供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有效的网签合同（或由房管部门出具的预告登记证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购房发票）或房产证明（以上证明产权人须与投标人为同一人）；如投标人店面属于租赁的，提供投标人与房主的租赁合同，以及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有效的网签合同（或由房管部门出具的预告登记证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购房发票）或房产证明。

2本项目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或b或c或d设计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b.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c.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d.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①和②资质要求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管理工作。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4施工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管理工作。

5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的设计负责人。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单位【店面的持有人或承租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施工企业、设计企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8投标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无行贿行为，提供在工程建设领域无行贿行为承诺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与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22 08:30:00到2025-12-26 17:30:00。**

获取方式：1确认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在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nmggyuanyuan0721@163.com），经审核合格后将盖章的资料邮寄到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李女士0476-5967300，拒绝到付）。超过确认参与截止时间再递交的材料，不予接收。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和设计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证件须均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须提供政策性文件证明其有效性）；（3）如投标人店面属于自有的，提供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有效的网签合同（或由房管部门出具的预告登记证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购房发票）或房产证明（以上证明产权人须与投标人为同一人）；如投标人店面属于租赁的，提供投标人与房主的租赁合同，以及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有效的网签合同（或由房管部门出具的预告登记证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购房发票）或房产证明。（4）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3）；（5）《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承诺书》（施工企业提供，格式见附件2）；（6）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信息【提供可在人社部门网站上查询的缴纳养老保险相关信息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7）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筑师证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信息【提供可在人社部门网站上查询的缴纳养老保险相关信息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8）若为联合体报名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4）2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 3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2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蒙东“云招采”服务平台开标区B14开标四室（赤峰市松山区中昊大厦四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2 09:00:00。**

开标地点：蒙东“云招采”服务平台开标区B14开标四室（赤峰市松山区中昊大厦四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联系人: **葛禹彤**

电话: **15047655000**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元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赤峰市和美工贸园区**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4765967300**

邮件: **nmgyuanyuan072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和布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餐饮装修项目

店面租赁及设计、施工、采购（EPC）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NMGYY-2025-01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餐饮装修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餐饮装修项目店面租赁及设计、施工、采购（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餐饮装修项目店面租赁及设计、施工、采购（EPC）

2.2 建设地点：赤峰市区商业圈；

2.3 计划投资额：315.5 万元（其中：店面租金 200 万元（租期 48 个月，一年一付）、设计施工采购费 115.5 万元）

2.4 工程概况：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餐饮装修项目包括店面租赁和设计、施工、采购，①在赤峰市区商业圈有店面，店面可以是投标人自有店面或投标人承租的店面，店面房产证面积 200-400 平方米，租期自本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48 个月；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技术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服务及咨询工作和竣工验收等全部设计工作；③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含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竣工试验、工程质量保修等）直至竣工验收、设备正常运行、整体移交、质量保修期限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并结合初步相关内容，达到和满足初步设计内容标准和相应效果。

2.4 工期：试营业启动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设计施工采购

工作及竣工验收，并正常投入使用，（实际工期以签订合同工期为准）。

2.5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和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如投标人店面属于自有的，提供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有效的网签合同（或由房管部门出具的预告登记证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购房发票）或房产证明（以上证明产权人须与投标人为同一人）；如投标人店面属于租赁的，提供投标人与房主的租赁合同，以及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有效的网签合同（或由房管部门出具的预告登记证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购房发票）或房产证明。

3.2 本项目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a 或 b 或 c 或 d 设计资质【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b.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c.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d.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①和②资质要求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管理工作。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3.4 施工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管理工作。

3.5 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的设计负责人。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单位【店面的持有人或承租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施工企业、设计企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3.8 投标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无行贿行为，提供在工程建设领域无行贿行为承诺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与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 确认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30 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nmgyuanyuan0721@163.com)，经审核合格后将盖章的资料邮寄到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李女士 0476-5967300，拒绝到付）。超过确认参与截止时间再递交的材料，不予接收。

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和设计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证件须均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须提供政策性文件证明其有效性）；

(3) 如投标人店面属于自有的，提供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有效的网签合同（或由房管部门出具的预告登记证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购房发票）或房产证明（以上证明产权人须与投标

人为同一人)；如投标人店面属于租赁的，提供投标人与房主的租赁合同，以及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有效的网签合同（或由房管部门出具的预告登记证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购房发票）或房产证明。

（4）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3）；

（5）《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承诺书》（施工企业提供，格式见附件2）；

（6）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信息【提供可在人社部门网站上查询的缴纳养老保险相关信息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

（7）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筑师证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信息【提供可在人社部门网站上查询的缴纳养老保险相关信息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

（8）若为联合体报名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4）

4.2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300元/套，售后不退。

5、资格审查

5.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2日上午9:00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蒙东“云招采”服务平台开标区B14开标四室（赤峰市松山区中昊大厦四楼）

6.3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2日上午9:00

6.4 开标地点：蒙东“云招采”服务平台开标区 B14 开标四室（赤峰市松山区中昊大厦
四楼）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赤诚峰味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联 系 人：葛禹彤

电 话：1504765500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元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赤峰市和美工贸园区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 系 电 话：0476-596730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报名资料和处理投标报名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 清晰,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 清晰,不允许粘贴)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承诺书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承诺：

拟派驻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潜在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若在招标项目中预中标人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任职。但项目停建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建设市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投标报名。

2、若在投标报名后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任职，须主动向招标人提出退出投标，可以不受处罚。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自 2022 年____月____日到 2025 年____月____日(近三年)期间,未有行贿犯罪记录,如查证此承诺虚假,我单位愿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如发生经济问题,愿进行一切经济赔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方名称）、（成员方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牵头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工程款拨付按约定执行。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 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5. 付款约定：_____

6. 补充条款：_____

牵头方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